

152303100174

四川中环康

单位登记号： 510107001330

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YXGS

1963-0001

务有限公司

1

编号： ZHKY（环）-2021-J0033

项 目 名 称：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

项 目 地 址：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

监 测 类 别： 委托监测

签 发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监 测 报 告 声 明

1、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（鲜



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方能生效。

2、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，检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，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（鲜章）。

3、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、内容增删、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（鲜章）者均视为无效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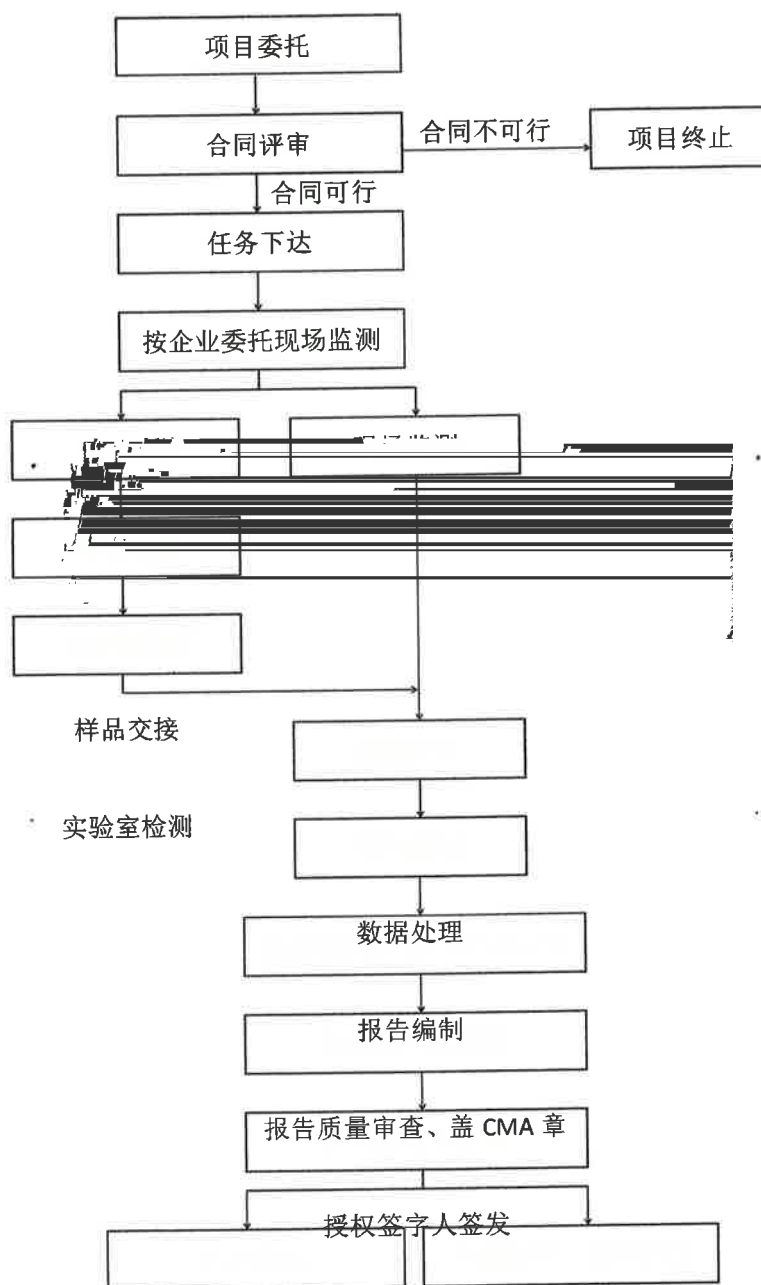
4、客户如需 报告（全文复印除外），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。

5、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对采样、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。

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



一、监测内容

表 1-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

监测点位 编号	废水 来源	废水处理工艺 (设备)	采样 地点	废水 去向	感官 描述
W1#	生产废水、生活 污水	污水处理站	废水总排口	市政管网	无色、无味、无 浮油

监测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(立项)日期	净化设施名称	断面位置	采样管道尺寸(mm)	排气筒高度(m)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	2015.7	四元体燃烧	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φ 500	15

二、监测项目

表 2-1 废水

监测点位 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W1#	废水总排口	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	3 次/天, 1 天

表 2-2 有组织排放废气

监测点位 编号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P2#	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3#	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4#	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5#	DA005 面漆房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7 米水平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6#	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7#	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8#	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9#	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19#	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21#	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22#	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23#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24#	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VOCs	3 次/天, 1 天
P28#	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	3 次/天, 1 天
P29#	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	3 次/天, 1 天

注：本报告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

以下空白

三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	HJ 91.1-2019	/	/
pH	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YSI ProPlus (YQ19084)	/
水温	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 法	GB 13195-91		
悬浮物	重量法	GB 11901-89	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 (YQ20014)	/
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(YQ20133)	0.06 mg/L
五日生化 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 (YQ20021)	0.5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 7494-87	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(YQ20032)	0.05 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 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(YQ19077)	/
VOCs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(135)	0.07 mg/m ³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(YQ19077)	3 mg/m ³

四、评价标准

1、排放废水中 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;

2、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1、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、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05 面漆房排气筒、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、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、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、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、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、DA022 流平室排气筒、DA023 底涂室排气筒、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;

3、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、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下空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

单位: mg/L pH:无量纲 水温:℃
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号	监测结果					
			pH	水温	石油类	悬浮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
2021.06.21	废水总排口	W1-1-1	7.4	20.1	0.30	7	17.3	0.076
		W1-1-2	7.4	22.4	0.29	6	13.7	0.092
		W1-1-3	7.3	23.1	0.36	7	14.8	0.065
		日均值	7.3~7.4	21.9	0.32	7	15.3	0.078
标准限值	GB 8978-1996 表 4		6~9	/	20	400	300	20
	评价		达标	/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	DA002 电泳烘	标干流量 (m³/h)	2618	2579	2657	2618	/	
		实测浓度						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6.21	DA005 面漆房 排气筒 (40m)	标干流量 (m³/h)		131829	130128	132680	131546	/	/
		VOCs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18	2.05	2.04	2.09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287	0.267	0.271	0.275	36	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 均值			
	DA006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889	881	861	877	/	/	
2021.06.21	面漆预 烘干排 气筒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4.86	2.73	2.68	3.42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32×10 ⁻³	2.41×10 ⁻³	2.31×10 ⁻³	3.01×10 ⁻³	1.7	
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091	3251	3038	3127	/	
	面漆烘 干排气 筒 1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9.13	3.94	4.17	5.7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8	0.013	0.013	0.018	1.7	
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3458	3510	3401	3456	/	
	面漆烘 干排气 筒 2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66	2.10	3.68	3.15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3	7.37×10 ⁻³	0.013	0.011	1.7	
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206	6107	6309	6207	/	
	面漆烘 干风幕 排气筒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51	3.60	3.69	3.6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2	0.022	0.023	0.022	1.7	
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4057	4592	4561	4403	/	
	面漆预 烘干强 冷排气 筒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75	2.71	2.65	2.70	60	达标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1	0.012	0.012	0.012	1.7	
		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7042	27347	28258	27549	/	
	面漆强 冷排气 筒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79	3.94	3.96	3.90	60	达标
排放速率（kg/h）			0.102	0.108	0.112	0.107	1.7		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	19638	19245	19827	19570	/		
DA022 流平室 排气筒 （15m）	VOCs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.18	2.81	2.66	2.88	60	达标	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62	0.054	0.053	0.056	1.7		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(续)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DB51/2377-2017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均值		
2021.06.21	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17368	18229	17945	17847	/	/
		VOCs 实测浓度 (mg/m³)	2.73	2.62	2.22	2.52	60	达标
	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047	0.048	0.040	0.045	1.7	
	等效排气筒 (15m)	VOCs 排放速率 (kg/h)	0.289	0.267	0.268	0.274	1.7	达标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 的建筑物 3m 以上, VOCs 指标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第 4.4.3 节要求, 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% 执行;
2、表 5-4 中所有排气筒根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第 7.2 节、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第 4.4.4 节要求计算等效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GB 13271-2014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时均值		
2021.06.21	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1248	1175	1216	1213	/	/
		氧含量 (%)	8.8	8.9	8.9	8.9	/	/
		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(mg/m³)	61	57	58	59	/	
		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(mg/m³)	88	82	84	85	150	达标

注: 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, 以基准氧含量 3.5% 对实测浓度进行折算;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污染源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 GB 13271-2014 表 3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小均值		
2021.06.21	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(15m)	标干流量 (m³/h)	2768	2624	2681	2691	/	/
		氧含量 (%)	9.5	9.7	9.4	9.5	/	
		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(mg/m³)	72	68	71	70	/	达标
		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(mg/m³)	110	105	107	107	150	

注: 根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, 以基准氧含量 3.5% 对实测 行折算。

以下空白

六、监测结论

1、排放废水中 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；

2、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、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、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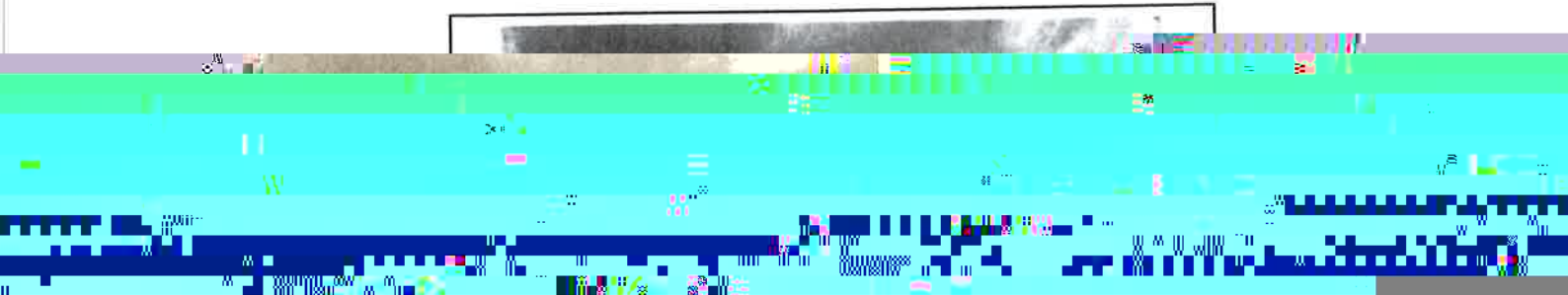
DA005 面漆房排气筒、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、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、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、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、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、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、DA022 流平室排气筒、DA023 底涂室排气筒、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 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中汽车制造行业标准；

3、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、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指标监测结果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七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现场监测影像



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



检验检测机构

证书编号: 152303100174

名称: 四川中环 源卫生技术 务有限公司

